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85208827

报告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李雪强（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7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85208827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07485208827001V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旁 湾里新经济产业园 8 栋 630
生产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北大道 4153 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联系人	李雪强
联系方式	13870901211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一、本企业新获得(变更、撤销)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二、批复机关为：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洪环审批[2018]58 号。

四、批复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洪环审批〔2018〕58号

关于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市发改委以“洪发改环资字〔2017〕12号”文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风险防范和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青山湖污水处理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象湖污水处理厂、瑶湖污水处理厂、航空城污水处理厂等五个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本次提标改造完成后，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维持不变，尾水排放标准均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2002）一级 A 标准。

提标改造内容如下：

（1）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对已建厌氧池（原 CASS 池）进行 MBBR 改造；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对厌氧池（原 CASS 池）、AAO 反应池的缺氧区进行除臭处理，除臭采用生物土壤滤池技术。

（2）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对已建 AAO 反应池进行 MBBR 改造；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对预处理区、AAO 反应池的厌氧区及缺氧区、污泥处理区进行除臭处理，除臭采用生物土壤滤池技术；污泥脱水机房设置离子新风系统。

（3）象湖污水处理厂：对已建回转式氧化沟进行 MBBR 改造；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对预处理区、回转式氧化沟的厌氧区及缺氧区、污泥处理区进行除臭处理，除臭采用生物土壤滤池技术；污泥

脱水机房设置离子新风系统；将液氯消毒工艺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

(4) 瑶湖污水处理厂：对已建改良式氧化沟进行改造，调整缺氧区与好氧区的池容比例，增大缺氧区；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对预处理区、水解酸化池、改良式氧化沟的厌氧区及缺氧区、污泥处理区进行除臭处理，除臭采用生物土壤滤池、箱式生物滤池等技术；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设置离子新风系统；将紫外线消毒工艺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

(5) 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对已建改良式氧化沟进行改造，调整缺氧区与好氧区的池容比例，增大缺氧区；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对预处理区、改良式氧化沟的厌氧区及缺氧区、污泥处理区进行除臭处理，除臭采用生物土壤滤池技术；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设置离子新风系统。

项目总投资 10419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96.84 万元，占总投资 50.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环境风险防范

1. 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安全、消防等行

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加强监控和管理，加强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严禁污水不达标排放和事故性排放。

(二)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大气污染防治

对污水厂产生恶臭的区域设置全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土壤滤池（或生物箱式滤池+生物土壤滤池）处理后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降低项目运行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1.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2.各污水处理污泥依托污水厂现有的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封闭运输车送南昌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理。

(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污水处理各构筑物、管道等严格按《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

污染，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应立刻查找泄漏源，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厂区外应设置废水采样口。

（八）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报告表》，各污水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如下：

青山湖污水厂，以各生物土壤滤池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加氯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好氧池（原氧化沟）和 AAO 反应池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红谷滩污水厂，以各生物土壤滤池边界分别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AAO 反应池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象湖污水厂，以各生物土壤滤池边界分别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氧化沟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瑶湖污水厂，以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均质池的生物土壤滤池或生物箱式滤池边界分别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氧化沟的生物土壤滤池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氧化沟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航空城污水厂，以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氧化沟的生物土壤滤池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均质池的生物土壤滤池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氧化沟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江西省勘察设计院出具的测量图报告，各污水厂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污水厂所在地政府应严格控制污水厂周边范围的规划建设内容，在各污水厂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九) 施工期环境保护

1.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泥浆水和设备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蓬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紧邻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处设置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开工前15日须就施工期间环境噪声排放向我局进行申报登记，同时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噪声临时排放许可证》，禁止在夜间20:00至次日8:00及午间12:00至14:00期间施工，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

三、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水。各污水厂尾水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2002) 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红谷滩污水处理厂、象湖污水处理厂、瑶湖污水处理厂临交通干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青山湖污水处理厂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南、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 排放控制总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COD 为 9125t/a， $\text{NH}_3\text{-N}$ 为 912.5t/a， SO_2 为 0.76t/a；红谷滩污水处理厂 COD 为 3650t/a， $\text{NH}_3\text{-N}$ 为 365t/a；象湖污水处理厂 COD 为 3650t/a， $\text{NH}_3\text{-N}$ 为 365t/a；瑶湖污水处理厂 COD 为 730t/a， $\text{NH}_3\text{-N}$ 为 73t/a；航空城污水处理厂 COD 为 365t/a， $\text{NH}_3\text{-N}$ 为 36.5t/a。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性质、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自该项目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保局高新分局、市环保局红谷滩分局、西湖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抄送：市环保局高新分局、市环保局红谷滩分局、西湖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无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无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无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未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